

关于三马路(应店村北侧路段)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的公告

因永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收集处理工程—2023年城区“污水零直排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三马路(应店村北侧路段)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三马路(应店村北侧路段)。

二、限制交通时间: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2日。

三、交通组织方式:三马路(应店村北侧路段)南侧半幅封闭,北侧半幅由东向西单向通行。

四、注意事项:请过往车辆提前选择绕行路线,以免造成拥堵。请广大驾驶员与行人在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施工告示牌和交通标志的指示通行。如有违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关于对逾期未处理车辆依法处置的公告

截止2024年4月20日,因部分涉案车辆(详见清单)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期限到永康市交通运输局接受调查处理或经解除扣押后未领取,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请相关车辆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持合法手续到永康市交通运输局案件处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1168号)接受处理。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仍不前来接受调查处理或领取的,本机关将对上述车辆依法予以处置。

联系电话:057987237810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23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车架号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车架号
1	浙G6TD00	小型普通货车	LZWDAAGA8A2030661	12	浙G8DH89	小型普通客车	LSVAAB3R2AA512038
2	浙GN1E76	小型轿车	LGBF1CEOX5R144278	13	浙G87MY9	小型普通客车	LJ16AA336B7049633
3	浙GM9A87	小型普通客车	LS4AAB3R79A242798	14	浙G0H1Y0	小型普通客车	LZWACAGA8B1176188
4	浙G83EX9	小型普通客车	LZWACAGA497171853	15	浙G9W5E5	小型普通客车	LZWACAGA586043514
5	浙G79F82	小型厢式货车	LGDCF71C9EA116540	16	浙G93WH7	小型轿车	LEFYECC28EHN87772
6	浙G9P9H0	小型普通客车	LZWACAGA8A2085964	17	浙G3157N	小型普通货车	LZWDAAGA472000517
7	浙G8WT93	小型厢式货车	LJ11KB8C2F6003369	18	浙GL833V	小型普通货车	LZWNCBH0052081412
8	浙G8P139	小型普通货车	LZWCBAGA7B7192889	19	浙GF293N	小型轿车	L6T7824S8FN013016
9	闽HSN823	小型普通客车	LZWACA6A9C6047879	20	浙G88TU9	小型普通客车	LJ8H2A5N9BB000588
10	浙GDV261	小型厢式货车	LEFYECG28FHN35926	21	浙GG736R	小型普通货车	LSCAB23G2AE016522
11	浙GL1G82	小型普通客车	LS4BDB3D4BF015514	22	浙G5K0G2	小型厢式货车	LGDCH71DXDA133641

补正公告

永政通告〔2024〕6号

根据工作实际,现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永政发〔2024〕39号,以下简称《决定》)和《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4〕5号,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事项补正公告如下:

将《决定》和《公告》中的“九铃中路”补正为“九铃西路”、“城北东路”补正为“城北西路”,其余内容不变。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结算公告

有关永康市城西新区联建骨灰堂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单位:永康市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永康市博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材料款、民工工资及其他有关债务,请于2024年4月23日起到永康市博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登记。如截至2024年7月22日止未登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联系电话:87298368
永康市博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丽州一品套房转让

125.5平方米,13506599039。

厂房出租

桐琴江滨工业区永武线公路边,标准厂房一楼1700㎡出租。联系电话:13566758383。

声明

永康怡康中医诊所遗失2023年9月11日永康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MACEYAJ0533078417D2222,声明作废。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 公益广告宣传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